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7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陳曼嘉

受刑人 黃朝琦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曼嘉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拾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朝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由具保人陳曼嘉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該受刑人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黃朝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10萬元，由具保人陳曼嘉出具現金保證後，已將受刑人釋放，嗣該案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67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2月，案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417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

01 月，復經上訴後，終由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4030號
02 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3 刑事被告保證書、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附卷可稽。又受刑人
04 於上開判決確定後，經聲請人依其住、居所傳喚到案執行，
05 惟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執行，復經聲請人拘提未著，且受刑人
06 亦未在監或在押等節，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送達
07 證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司法警察拘提報告
08 書、受刑人在監在押紀錄表、受刑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09 及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另經聲請人依具保人
10 住、居所傳喚具保人帶同受刑人遵期到案接受執行，惟具保
11 人仍未偕同受刑人到案執行乙情，亦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2 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具保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具保人
13 完整矯正簡表等件附卷可憑。是依卷內證據顯示，足認受刑
14 人確已逃匿，揆諸前開說明，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
15 金及實收利息沒入，是聲請人上開聲請，洵屬有據，應予准
16 許。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8 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0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何信儀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鄭涵憶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